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完全依賴招股章程內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於或向美國（及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發佈、公佈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Lushang Life Services Co., Ltd.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7月3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7月30日（星期六）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7月3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001,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介乎每股H股3.47港元至5.3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的價格連續在市場上購買合共5,001,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將交付予一名承配人，其已同意延遲交付認購的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22年7月15日以每股H股3.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的價格作出的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7月30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H股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該要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衍峰先生

香港，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衍峰先生；執行董事王忠武先生、張鐵波先生及邵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碧珊女士、陳曉靜女士及馬濤先生。